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1樓  
承辦人：秦裕琪  
電話：1999(其他縣請撥02-27208889)轉  
2748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ak02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416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位於礦區分布地區，用途規模屬地  
上一層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 
平方公尺案件，其開挖深度未達 1.5 公尺時，其地質資  
料檢附之原則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件，用途規模屬地上一層非供公  
眾使用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案  
件，其開挖深度未達 1.5 公尺並經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  
證檢討地下礦區(坑)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，可免依  
「建造執照申請基地位於礦區或重複舊煤礦坑道處理原  
則」辦理，免檢附鑽探報告書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彙 編  
歸類第1組編號第014號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VzzLD>)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  
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



營造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電子公文  
2024/08/02  
14:41:07  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

## 法規類型

【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】

### 文號

北市都建字第1136141673

### 發文日期

2024/8/2

### 主旨

為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位於礦區分布地區，用途規模屬地上一層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案件，其開挖深度未達 1.5 公尺時，其地質資料檢附之原則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### 內容

一、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件，用途規模屬地上一層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案件，其開挖深度未達 1.5 公尺並經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地下礦區(坑)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，可免依「建造執照申請基地位於礦區或重複舊煤礦坑道處理原則」辦理，免檢附鑽探報告書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彙編歸類第1組編號第014號(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YVzzLD>)。

### 彙編編號

113039

### 法令目錄

一．建照管理

### 公文

113.8.2北市都建字第1136141673號函基地位於礦區或重複舊煤礦坑道處理原則辦理，免檢附鑽探報告書函釋抄本.pdf (../taipeilaw/Files/Law\_Doc\202408\c476ae68-6aaa-4815-8194-d43967bbe6fd01\_113.8.2北市都建字第1136141673號函基地位於礦區或重複舊煤礦坑道處理原則辦理，免檢附鑽探報告書函釋抄本.pdf)

### 附件

(img/113.8.2北市都建字第1136141673號函基地位於礦區或重複舊煤礦坑道處理原則辦理，免檢附鑽探報告書函釋抄本.pdf (../taipeilaw/Files/Law\202408\993f5db5-fc01-4c6b-994a-25cb7d20d0c201\_113.8.2北市都建字第1136141673號函基地位於礦區或重複舊煤礦坑道處理原則辦理，免檢附鑽探報告書函釋抄本.pdf)

